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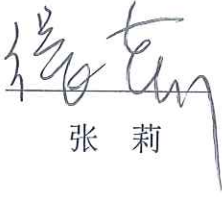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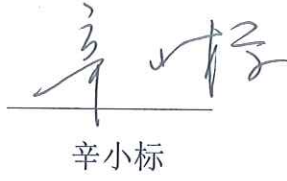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